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省直医疗机构能力建设-2022年后勤院内零星维修服务项目（A包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直医疗机构能力建设-2022年后勤院内零星维修服务项目（A包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海南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50.237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4688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